

新法學參考叢書

蘇聯律師章程

蘇俄國家公證章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編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蘇聯律師章程

蘇俄國家公證章程

王增潤譯 · 王之相校

書號：1005

蘇聯律師章程・蘇俄國家公證章程

譯者：	王	增	潤
校者：	王	之	相
編者：	中	央	人
出版者：	民	出	版
	社		
	(北	京	東
	總	布	胡
	同	十	號)
發行者：	新	華	書
印刷者：	新	華	印
	刷	廠	北
		京	第
		一	廠
		(阜	成
		門	外
		北	禮
		士	路)

1—4,000

一九五一年四月北京初版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ПОЛОЖЕНИЕ
ОБ АДВОКАТУРЕ СССР

Юрическ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КЮ СССР, Москва-1939

ПОЛОЖЕНИЕ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М НОТАРИАТЕ
РСФСР

Выписка из книги

"Справочник по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у для судбно-
прокурорских работников" том 1, 68—77ст.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49

本書“蘇聯律師章程”係根據蘇聯司法部法律出版局一九三九年莫斯科俄文版本譯出；“蘇俄國家公證章程”係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審判檢察工作人員法令輯覽”俄文版本第一卷第六八至七七頁譯出。

目 錄

蘇聯律師章程

一—八

第一章 通則

三

第二章 律師協會會員的接收與開除

四

第三章 律師協會的組織

六

第四章 律師的紀律責任

一〇

附 錄：

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通令

一二

關於律師對於人民給與法律幫助收費辦法的細則

一三

蘇俄國家公證章程

一九—四

第一章 國家公證處業務的組織與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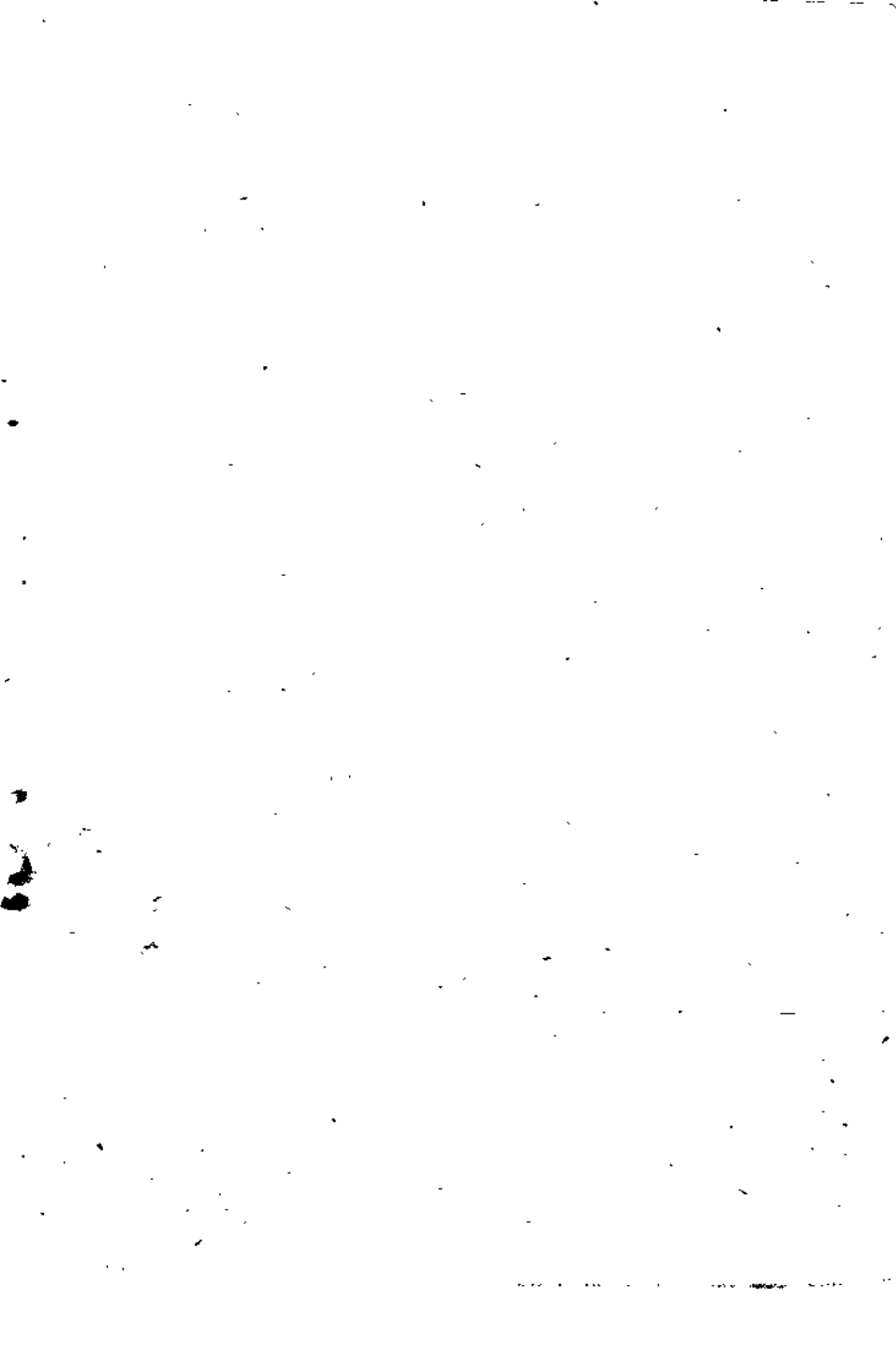
二

第二章	國家公證機關的職能	二
第三章	國家公證處業務通則	三
第四章	實行公證行為的程序	六
第五章	法律行為的公證證明	三〇
第六章	在證書上為執行許可的認證	三二
第七章	保管公民死亡後的遺產，發給遺產繼承權及無人繼承財產的證明書	三四
第八章	對於建築物或建築權為移轉的禁止或依質權契約所為的扣押	三七
第九章	確認公民失蹤或失踪人死亡證明書的發給	三七
第十章	認證文件之抄本和節本的正確	三八
第十一章	證明以蘇維埃聯盟語文或其他外國文字所作文件之譯文及副本的正確	三八
第十二章	認證文件上的簽押	四〇
第十三章	關於海商文件作成抗議證書	四二
第十四章	作成票據拒絕證書	四二

第十五章	證明支票的拒付	四二
第十六章	轉遞個別公民或機關致其他公民或機關的聲明書	四三
第十七章	無爭執事項的證明	四三
第十八章	證據保全	四四
第十九章	收受指定轉交之金錢或有價證券的提存	四五
第二十章	保管文件	四六
第二十一章	完成技術上的服務	四六
第二十二章	徵收國稅	四七
第二十三章	國家公證處章程的施行細則	四七

蘇聯律師章程

(蘇聯人民委員會一九三九年八月十六日批准)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爲了對於邊區、省區、自治共和國，及無省區劃分的盟員共和國底居民沿與法律上的幫助，設立各省的各邊區的和各共和國的律師協會。

第二條 律師協會的組織及其業務的總指導，由蘇維埃聯盟司法人民委員部經過各盟員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及各省與各邊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內附設之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辦事處執行之。

第三條 律師協會依照蘇聯憲法（根本法）第一一條暨蘇聯和各盟員共和國與各自治共和國的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執行其所担負的對於人民機關、團體、企業，給與法律上幫助的任務，其方法如下：
一、提供法律上的意見（建議、調查、解釋等等）。

二、依公民、機關、團體和企業的請求，撰擬聲請書、控訴書及其他文件。
三、律師作爲刑事被告人之辯護人，民事被告、原告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的代理人，參加訴訟程序。

第四條 律師協會享有法人的權利。

第五條 非律師協會會員亦得執行律師業務，但須經各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依照蘇維埃聯盟司法人民委員部訓令所定程序之核准。

第二章 律師協會會員的接收與開除

第六條 下列人員得爲律師協會的會員：

- 一、曾受高等法律教育者；
- 二、法律學校畢業並在審判、檢察及其他司法機關任本章程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之職務具有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經歷者；
- 三、未受法律教育但曾担任審判員、檢察員、偵查員及法律顧問工作三年以

上者。

第七條 法律學校畢業而無審判、檢察、及其他司法機關的實際工作經歷者，得加入律師協會爲學習律師。學習律師在法律顧問團實習底期限與程序，及其工作給酬辦法，均以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的訓令定之。

第八條 被剝奪選舉權者、有前科者、現在處於偵查和審判中者，均不得被接收爲律師協會會員。

第九條 律師協會接收會員由律師協會主席團爲之。
請求接收爲律師協會會員之聲請書自其到達律師協會主席團之日起，應在一個月期間內審查之。

第一〇條 律師協會開除會員由律師協會主席團爲之。

下列情形得爲開除理由：

- 一、經法院判決認定犯罪者；
- 二、曾有損毀蘇維埃律師名譽之罪行者；
- 三、違反律師協會內部秩序規則者。

第一條 對於律師協會主席團拒絕接收爲會員的決定或開除會員的決定，均得向各該

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聲明不服。

對於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的決定得向各該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聲明不服，對於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的決定得向蘇聯司法人民委員聲明不服，蘇聯司法人民委員的決定爲最後的決定。

第二條 蘇聯司法人民委員與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對於已經接收入會之律師有權命其退會。

第三條 律師協會會員不得在國家的與社會的機關和企業內擔任職務。但下列人員經律師協會主席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在國家的和社會的機關與團體內擔任選任的職務者；
- 二、爲教員及科學工作者。

第三章 律師協會的組織

第一四條 省、邊區、各共和國的法律師協會是執行律師業務者的自願聯合。

凡與律師協會的組織和業務有關之各項問題，均由律師協會會員大會與律師協會主席團解決之。

第一五條 律師協會會員大會之召集每年不得少於兩次。

律師協會會員大會處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律師協會主席團；

二、選舉監察委員會；

三、聽取律師協會主席團和監察委員會關於業務的總結報告，並對於主席團和監察委員會給與關於協會工作各項問題之指示；

四、核定協會的人事組織及預算；

五、核定協會的內部秩序規則。

律師協會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即認為合法。

第一六條 省、邊區、各共和國的法律師協會主席團及監察委員會均用秘密投票法選舉之，任期二年。

第一七條

省、邊區、各共和國的律師協會主席團對於協會的一切實際業務實行領導。

第一八條

主席團委員名額由律師協會會員大會決定之。

省、邊區、各共和國的律師協會主席團處理下列事項：

- 一、實行接收會員和開除會員；
- 二、在各省省會、邊區的首府、各共和國的首都和城市組織法律顧問團，並指導其業務；
- 三、將律師協會的會員按照各共和國、邊區的、省的地區和城市以及法律顧問團，加以分配；
- 四、擬定和施行提高會員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法律技能的必要措施；
- 五、核定法律顧問團的預算和人事組織；
- 六、對於律師協會會員的業務，特別是對於律師協會內部秩序規則的履行和律師給予法律幫助之收費標準的遵守，實行監督；
- 七、審查關於協會會員過犯與違反紀律的事件並予以懲戒處分；
- 八、支配律師協會會員大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的款項；

九、向該管之無省區劃分的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自治共和國司法人

民委員部，邊區的省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附設之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

員部辦事處，提交關於律師協會業務的報告。

提交業務報告的程序和期限由蘇聯司法人民委員部定之。

第一九條 律師協會主席團互選主席團主席、副主席和秘書各一人。

第二〇條 律師協會的監察委員會對於協會主席團及法律顧問團的財政經濟之業務，實

行有系統的檢查。

第二一條 爲組織律師協會會員的工作起見，在各省省會、各邊區首府、各共和國首都

與各城市設立法律顧問團。法律顧問團的組織員額及所在地點，由律師協會

主席團依照該盟員（自治）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所批准的計劃定之。

第二二條 法律顧問團，由律師協會主席團委派主任一人實行指導，並就本團工作對主

席團負責。法律顧問團主任負責分配各律師間的案件，依照收費標準，規定

法律幫助收費數額並監督各律師工作的品質。

第二三條 法律顧問團有律師十五人以上實行工作者，主任免除訴訟案件之辦理，其勞